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川社联发〔2018〕33号

关于开展2018年“天府社科菁英”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党校、科研院所，各省级有关科研单位，各市州社科联：

为落实《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天府万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人才办〔2018〕83号）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2018年“天府万人计划”社科菁英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2018年计划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支持20名天府社科菁英。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遵纪守法、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学术品德；
2. 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组织能力。

(二)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两项及以上：

1. 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的负责人；
2. 获得省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含）以上的主研人员；
3. 研究成果被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要成果专报》刊登，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有效实现成果转化；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过专业论文 5 篇（含）以上。

三、申报程序

2018年“天府万人计划”社科菁英项目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

(一) 网上申报。各单位组织符合遴选条件的个人申报参评，采取单位党委（党组）审定的方式，经公示后确定本单位的推荐人选。登录“四川人才工作网”（<http://www.scregz.com/>）“项目申报”平台，通过“天府万人计划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填报前务必认真阅读《申报指南》，严格按照统一要求上传文件），时间为10月8日—10月19日。

(二) 纸质申报。网上申报完成并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申报书》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完成签字、盖章等手续，于10月20日前将申报件材料报送省社科联。

四、专家推荐

省社科联同步启动设立天府社科菁英评审专家库工作，请各推荐单位积极推荐专家人选，将推荐函和推荐评审专家名单（各两份，加盖公章）与申报件材料一并报送省社科联。

五、注意事项

(一) 首次申报的用人单位应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并扫描后，发至申报专用邮箱

(scrcxmsb@163.com)。省人才办工作人员审核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与省“千人计划”申报系统可通用），用人单位方可登录申报系统。

市（州）相关部门推荐人选同步报市（州）人才办备案后，由市（州）人才办统一审核并通过网上报送相应平台部门。

（二）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申报人填报的承担项目、论文、著作、获奖等，每类一般不超过5项。

（三）“天府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入选者原则上不得申报本项目。

（四）符合条件的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可申报纳入天府社科菁英项目，不占遴选名额。

（五）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附件材料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纸质材料和网上申报材料须完全一致。《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应分别装订，封面、封底统一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正文须双面印刷。《申报书》需报送一式12份、附件材料一式3份，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两份，须加盖公章。

六、有关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严格组织实施评审，确保人选质量，

真正把那些代表性强、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推荐上来。

(二) 各级组织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涉密材料不通过网上申报，可加密后单独报送纸质材料。

联系人：省社科联规划评奖办 黄兵 赵静 涂海燕
联系电话：028-64236983 028-64236372
028-64236292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年9月29日

